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八九府教學字第一三一〇四五號

受文者：各國民中、小學

主旨：為維護各校寧靜之校園學習環境，各校邀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之題目及內容，應審慎考慮，以避免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一五四三一六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學管課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局長判發

